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开征求《达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根据《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四川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市财政局起草了《达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请有关单位和公众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1.邮箱：744849604@qq.com

2.联系人：罗清云；联系电话：0818-3322221

3.通讯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绥定大道一段60号，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邮编：635000

截止日期：2022年7月6日。

附件:达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6日

附件

达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根据《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四川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符合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

第四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原则，实行“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金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公益性岗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公益性岗位设置应根据本地阶段性重大任务需要和就业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资金承受能力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等因素，坚持量入为出、总量控制、类别合理原则科学设置。

第七条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

（一）公共管理类岗位，包括交通协管、社会救助、社区矫正、群团工作、残疾人服务、劳动保障协理等岗位。

（二）公共服务类岗位，包括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开发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托老托幼、残疾人看护、停车管理、设施维护、保洁、保绿、保安等岗位。

（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可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的其他岗位。

公益性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八条 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本地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岗位规模和安置对象范围，建立与其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平衡把握岗位规模和岗位待遇，支持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特定时期归集所有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强化公益性岗位

兜底保障作用。

第九条 有需求的用人单位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设立公益性岗位的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设定事由、岗位名称、数量、期限和岗位要求、工作内容、工资待遇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岗位需求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初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岗位安置

第十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应聘公益性岗位前应进行求职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其提供个性化就业援助，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实现就业。仍然难以实现就业的，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年龄、家庭状况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置符合岗位条件的下列人员：

（一）零就业家庭成员；（二）距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不足5年的人员；（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中的大龄人员；（四）残疾人员；（五）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六）按城镇人口安置的被征地农民；（七）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第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程序：

（一）发布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安置公告，明确告知用人单位、工作地点、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信息。

（二）个人申请。符合申请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明向常住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公益性岗位安置申请。

（三）供需对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公益性岗位的用工需求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困难程度、求职意愿，向用人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经双方选择，确定拟招用人员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安置。

（四）用工备案。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1个月之内，应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用工协议、劳务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应按月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工资并参加社会保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第十四条对用人单位设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市本级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可根据公益性岗位工作强度、技能要求等具体确定补贴标准。

（二）社会保险补贴。按照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第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初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时。

对补贴期满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其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核后，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设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按照第十五条第一款执行。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缴纳工伤

保险或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期满退出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确保就业局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有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其中的高校毕业生，引导参加基层项目、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继续深造、推荐到企业就业有序退岗。

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变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3年开展一次评估，并适时调整用人单位岗位数量和安置对象范围。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虚报冒领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人员，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应自觉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清退：

（一）在试用期间被发现不符合招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三）弄虚作假，顶替上岗的；（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五）给用人（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公益性岗位：

（一）本人提出辞职的；（二）患病或者非因工受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无法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三）达到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的；（四）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五）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的；（六）公益性岗位被取消的。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承担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负责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日常考勤、补贴申报和管理工作的，并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如实报送人员上岗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于解除或终止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劳动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将人员名单报送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动态掌握在岗情况和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等情况。对管理不到位的用人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查后仍整改不力、行动迟缓的，扣减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数量。

第六章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地应统筹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的总体要求，合理开发乡村公共服务类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容易返贫且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乡村就业困难群体。

第二十七条 各地应根据实际，明确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类别、数量、安置程序及管理要求，并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应不低于 300 元/人·月，原则上不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八条 各地应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实施符合乡村特点和工作实际的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模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会同乡镇指导村“两委”和用人单位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管理，杜绝“人岗不符”“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与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为其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最长不超过 1 年。对考核合格、有

能力胜任工作的人员，可按程序继续聘任，但累计不得超过3年。

第三十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与其他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横向协调，支持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乡村就业困难群体。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地人民政府在处置突发自然灾害或重大公共事件中，可以开发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性公益性岗位，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企业、社会组织等其他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按现行政策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适当的岗位补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认定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